

##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上午10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学鹏先生、监事郭天和和胡凯丽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时间的议案》

由于本次监事会相关审议事项时间紧迫，需尽快提请审议并落实，故豁免提前三天通知，本次监事会提前一天通知并以临时会议方式召开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，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5年6月21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5日